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）的（瑞安市环西山历史游览区建设工程-西山南侧区块文化提升工程（EPC 总承包）招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瑞安市环西山历史游览区建设工程-西山南侧区块文化提升工程（EPC 总承包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）的（瑞安市环西山历史游览区建设工程-西山南侧区块文化提升工程（EPC 总承包）招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瑞安市环西山历史游览区建设工程-西山南侧区块文化提升工程（EPC 总承包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瑞安市万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安市万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